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5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振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忠现
地理位置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产业聚集区软体区14号厂区		
项目名称	河南振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振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产业聚集区软体区14号厂区，主要从事家居配套塑料制品、美容仪器、塑料家具、塑料脚垫的生产销售。现有职工近10余人，年产值500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排		
现场调查人	李排、王明辉		
现场调查时间	2022.07.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潘忠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明辉、贾丁山、曹起旺、刘焱磊		
采样、检测 时间	2022.07.25~07.27	用人单位陪同人	潘忠现
报告完成日期	2022.10.12	报告编号	DX/XP-ZP220715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聚乙烯粉尘、铅烟、二氧化锡、噪声。</p> <p>检测结果： 粉尘：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粉尘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标。 铅烟、二氧化锡：用人单位各个工作地点的铅烟、二氧化锡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检测的9个工种中有1个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织工。其余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符合要求；建筑物采光照明、通风与空气调节、采暖满足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达到了一定的防护效果；开展了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及时，指定专人对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辅助用室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有待加强。</p> <p>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继续开展、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p> <p>建议： (1) 继续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检修、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并及时收集留存过程资料。并针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必要时修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逐步使已建立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2) 加强高噪声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 (3) 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